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0〕19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永宁镇新改建九座公厕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建设2020年永宁镇新改建九座公厕为民办实事项目项目立项的函》(狮永政函〔2020〕65号)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2020年永宁镇新改建九座公厕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2020年永宁镇新改建九座公厕为民办实事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: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:石狮市永宁镇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拟对永宁镇原有的九座公厕进行新改建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估算230万元。资金

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5月27日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0年5月27日印发